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ino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配售合共1,072,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8%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3%。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較：(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5港元折讓20.00%；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7港元折讓約9.65%。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471,680,000港元及468,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437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1,072,000,000股配售股份，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0.6%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並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而彼等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1,07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8%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3%。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0,72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較：(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5港元折讓20.00%；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7港元折讓約9.65%。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72,289,79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72,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99.97%。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相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註冊處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倘百慕達適用法律有所規定）。

倘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進一步履行其義務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明確規定及有關於終止前應計或已產生之負債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配售事項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B) 任何股份於2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不包括與配售事項有關者）；或

(C) 任何下列事件：

- (i) 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適用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所改變；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演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
- (iv) 出現涉及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或惡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

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則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酒類買賣、餐飲業務、貸款融資業務、金屬買賣業務及其他投資。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471,680,000港元及468,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437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日後可能物色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449,6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約103,810,000港元將用於組建於中國之醫療管理公司，其中包括進行若干小規模收購醫療公司及醫院；</li><li>— 296,190,000港元將用於短期貸款融資業務；及</li><li>— 約49,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約296,190,000港元已用於短期貸款融資業務；</li><li>— 約101,600,000港元已用於組建於中國之首間合營企業，以從事投資顧問服務、批發及零售藥品；及</li><li>— 約51,91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li></ul>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59,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 日、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十八日、二零一七 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 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399,9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170,000,000港元將用於組建於中國之醫療管理公司，其中包括進行若干小規模收購醫療公司及醫院；及</li> <li>— 約229,900,000港元將用於短期貸款融資業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170,000,000港元已用於組建於中國之第二間合營企業，以投資於醫院及醫療項目，特別是質子醫療中心項目、醫療技術研發（包括質子加速）；及</li> <li>— 約229,900,000港元已用於短期貸款融資業務。</li> </ul>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Toplist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Toplist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李光煜先生(附註1)	3,831,170,405	65.69	3,831,170,405	55.49
蘇曉濃先生(附註2)	2,225,000	0.04	2,225,000	0.03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072,000,000	15.53
其他	<u>1,998,853,547</u>	<u>34.27</u>	<u>1,998,853,547</u>	<u>28.95</u>
<b>總計</b>	<b><u>5,832,248,952</u></b>	<b><u>100.00</u></b>	<b><u>6,904,248,952</u></b>	<b><u>100.00</u></b>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光煜先生透過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持有3,577,045,405股股份及透過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持有11,475,000股股份。李先生個人持有242,650,000股股份。永冠資本及永冠資產各自乃由李光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蘇曉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有關交易、訂約方或事宜之法律、法規、行為守則、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法令、要求、判決或監管、執法、司法或相關政府機構或機關之規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8）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1,07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1,072,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劉禹彤女士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